**关于《苏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苏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起草情况，作说明如下：

一、《管理办法》的起草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着力扩大国内需求，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有利于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激发社会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

2022年10月，省政府修订印发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1号）。对此，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研究我市强化政府基金管理的相关制度。

为适应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进一步构建完善全市政府投资基金发展的制度支撑和机制保障，促进基金健康合规运行，经对全市基金运行管理情况摸排调研，参照省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我局于近期起草了《管理办法》。

二、《管理办法》的起草过程

为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我局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系统梳理《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1号）等相关规定，《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以及近年来省财政厅关于政府投资基金规范运作的工作通知，并结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监管规定，在此基础上起草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发函询证、电话沟通、调研座谈等方式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征求意见，同时也向全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行业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先后三次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三是借鉴吸收其他城市的经验、做法，并结合我市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了有益补充。

三、《管理办法》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十章，四十五条，包括：总则、管理体系、投资方向与运作方式、基金设立、运行管理、资金监管、退出管理、风险控制、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附则。

第一章是总则，共四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相关的概念界定、基金运行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是管理体系，共三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的分级管理方式、基金管理人的确定方式和管理职责。

第三章是投资方向与运作方式，共三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和组织形式。

第四章是基金设立，共五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设立程序、出资管理、出资主体资格等，要求政府投资基金的出资纳入预算管理，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各项规定。

第五章是运行管理，共八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的返投要求、禁止从事的业务等，要求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政府出资主体应当加强对基金的运行监督。

第六章是资金监管，共五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应当独立运作，建立投资台账，单独核算，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等，保证政府出资安全。

第七章是退出监管，共五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的退出条件和方式。

第八章是风险控制，共两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的政府出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基金风险监测和应对机制，针对重点情形，定期组织开展基金风险排查工作。

第九章是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共七条，主要明确了通过建立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制度、基金管理人评价机制、信用记录制度等对政府投资基金实行监督管理以及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章是附则，共三条，主要明确了《管理办法》实施时间、适用范围等。